

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水上警察研究所

組 別：海洋法制組

科 目：海巡法規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機關依法行政，對違法行為進行法定的制裁，上級行政機關也常訂定行政裁量準則或基準，統一下級行政機關裁罰。海巡機關為執行《海岸巡防法》第 6、16 條與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80 條之 1 相關規定，而訂定有裁量基準。請比較上述兩部法律裁量規定之異同？
- 二、海巡人員查獲違法的案件，將移送主管機關或者自行作成行政處分。現行的作法係將違法地點，以距岸距離及標示違法地點之經緯度作為表達方式。請以海巡查獲機關查獲外國籍船舶違反無害通過、中國籍船舶違規捕魚、我國籍漁船違規拖網與走私應稅物品等。海巡機關應如何呈現位置，藉以符合各違法行為與所違反之法律構成要件合致。
- 三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，略謂：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『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』之『警察機關』，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『警察』之意」等語，認為：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、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，與憲法的規定意旨相符。從而請就行政法學的角度分析「警察」的意義。又《海岸巡防法》第 4 條賦予海巡人員「逮捕」等權限，該條文是否合乎憲法第 8 條之規定？請說明其理由。

四、甲船舶為依據《船舶法》的營業用「客船」，依據其登記資料載客人數為 50 人，詎料甲船舶船長 A 為謀利，執意超載 100 人出港，就客觀天候、該日陣風級數及航經海域的水文情況研判，於經驗判斷得知：必定會有船舶翻覆且有人命損失的風險，此時的海巡署港口執檢人員，可否逕自依據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36 條等規定，實施即時強制，迫使該船舶停航？